《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提供的保證

47. 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對於特別經理人或對於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而言,以下關於保證的條文具有效力,即—— (見表格 26)

- (a) 保證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人員或 人士提供;
- (b) 無須就每宗獨立的清盤提供保證;但可就個別清盤而提供特別保證,或可提供一般保證,以供在提供保證的人可能獲委任為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的任何清盤中用作保證;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釐定該項保證的款額及性質,並可不時增加或減少某人所已提供的特別或一般保證的款額,按他認為合適者而定;
- (d)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證明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已提供令他滿意的保證的證明書,須提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見表格 26)
- (e) 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為提供規定的保證而招致的費用,包括他可能向擔保社團支付的任何保費在內,須由他個人承擔,而不得作為他在清盤中所招致的開支而由公司資產撥付該項費用。